

地 280.413
图
5-11

巴安县图志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复制

1962年3月10日

说 明

本书系根据重庆市图书馆所藏刘赞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替我馆在刘赞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资料草稿复制的。

刘赞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赵尔丰下任职。民国初年任川边军分统，后又任竹蒙藏委员会调查室主任等职务。此稿据他自己说是：“历边十四年，从事研究夷务”时辑录而成。（见“边藏刍言”）

依“边藏刍言”（刘赞廷著）记载，此稿包括：（甲）边务记录凡十余卷……（乙）像片三千余张……（丙）地图五十余张……。现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记载大体相符。内容计有“西康沿革记略”、“西藏历史择要”、“赵尔丰奏议公牍”以及原康藏地区地方志等。对原康藏地区的山川形势，地域沿革，政治经济，风土人情，历代遗迹，喇嘛寺观以及所谓“改土归流”的经过，都有所记载，对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稿颇为零乱，附件夹片很多，有上下文连接不上的地方和错别字句，对此我们均未作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对无法辨认的字，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代为填入。地图多系草图，我们选印了其中比较完善的附于书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张，多系名胜古蹟，风景人物，关隘佛寺，土人习俗等，均无说明，故未复制。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

1960年12月

巴 安 县 目 录

沿 革	方 位	治 所	乡 镇	粮 税
山 川	交 通	关 隘	气 候	地 质
花 木	森 林	身 兽	药 材	矿 产
垦 殖	教 育	寺 院	商 情	风 俗
遗 迹				

巴安其原名巴塘即古之白狼国也乃舜宰三苗于三危之地亦
 各徼外有丁灵寺或云乃丁灵羌文董种汉明帝永平中益州刺史朱
 翊遣示汉文德感怀远夷自汶山以西来归者百余国白狼国王唐
 更作诗三章使椽吏田恭译而献文诏下史籍

远夷乐德歌诗曰

大汉是始与天意合吏译平端不从我来闻风何化所見奇異多
 賜綵布甘美酒食甘乐肉飞屈伸悉备蛮夷貧薄无所振嗣願主长寿
 子孙昌炽

远夷慕德歌诗曰

蛮夷所赴日入之南慕义向化归日出主聖德深思与人富厚冬
 多霜雪夏多和雨寒温时造部人多有涉危历险不延万里去俗归德
 心归慈母

远夷怀德歌诗曰

荒服之外土地饶殖食肉衣皮不見旌谷吏译传风大汉安尔
 百归心触冒险陟高山峻嶽緣崖磻石亦薄发冢白猪到落父子同
 怀抱匹帛传告林人长願臣僕

土司家传

巴塘土司始于唐初至元立祖发思巴王藏置巴塘后封司所轄
 地方有五百里唐綵其各日麻康于康熙五十八年將軍噶尔



歸征藏土司札什彭楚隨征有功封為宣慰司雍正五年詔副都統鄂齊內閣學士班第四川提督周蘭與藏會勘界址以寧靜山為界山以東屬川山以西屬藏南于邦此諸地以其並山刊立界碑 巴塘土司所轄之益井以畢土山河與桑嘉曲定界南以崩子楠與云南中甸界乾隆十三年于此置都司千把總李一青率兵鎮守復設糧務員乾隆四十七年福康安西征大頭目阿班林沁隨軍有功受為宣撫司為副土司一營二營官由部頒給印信等秩去後因替至光緒三十年駐藏幫辦大臣夙全在此見此土膏腴指夫開墾土人誤以破壞風水利人反抗遂由余夙氏于鸚鵡阻翌年以四川提督馬維祺率兵驅剿火焚丁靈馬腦七村焚首喇嘛八角大薩官羅進保二營郭宗隆保于軍前正法遂將所轄之化改為巴安府三領戶益井得蒙二甚至民國元年廢府為縣以至于今據土司家傳世序至羅進保共四十八代其家譜因紛亂被火焚之不能究其詳細沿革如有知者補之可也附化改土歸流章程

奏請將巴里塘正副土司制印三顆

咨禮部由

為咨明事竊照上年關外一帶番匪擊亂經前督部堂錫光右奏派提督軍門馬及來護部堂率師征剿至良誠巴塘時因巴塘正土司羅進保副土司郭宗札保助逆竊前督部堂已奏明正法當即進獲

正副土司銅印各一顆又戡定桑披后复获里塘付土司銅印一顆
由本护部堂先后咨交前督部堂未及繳銷卸爭茲准移交亟應奏咨
贖銷除附片具奏並將銅印三顆咨交禮部查銷外相應咨明為此令
咨貴大臣清順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什 开

改革 巴里兩塘正副土司业經正法从此永遠革除土司文照
改土归流勿论汉人蛮人皆为大皇上百姓

設官 巴塘从此改設汉官管轄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 向係
一切事件

裁撤土司 从前所設馬棒协厥更占百色在 噪 等各自一
概裁撤不用

小差 闻从前每遇大差一次而馬棒协厥等皆向百姓需索支
应各为小差民间苦累无算所以有汉差易支蛮差难支之语现在馬
棒等官已裁撤而供办差使不能不用人役一概由官发給盤費不准
丝毫取及百姓倘有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随时喊控地方官懲究

公举 每村令百姓公举各公正者一人為头人管理村事小村
或合数村十数村公举一人為头人公举后稟报地方官存案每年百
姓按貧富分別多寡共堆青稞三十尅与本村头人作为办公薪水之
費此外不准需索分文头人三年一換仍由百姓公举如从前头人办
事公正百姓愿村此人再許三年亦可准行仍須报明地方官存案如

士人亦事不恐百姓隨時稟知也官官另行公舉更換凡公舉頭人文武衙門不准有祿毫使費

保正 地方官衙門及保正三名蠻保正三名所有漢民蠻民錢糧詞訟等事統歸漢蠻保正合管漢蠻保正工食薪費紙張等項由官籌給不准向民間需索 實惟此漢蠻語言不通殊多窒礙以後漢保正必能通蠻話蠻保正必能通漢語方為合格

正糧 巴里兩廳全境皆為大皇上地土凡種地者無論漢蠻僧俗皆應納正糧何謂之糧民賦也官收為糧也惟地有好坏即糧有多寡今將地亩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按分細糧中等六甓下等四甓如神地一塊下種一斗一季收糧八升即是謂八甓六甓四甓照此類推

差糧 查差糧原為支應大差而後從前章程或出馬拉而不納租或出青標而不出馬拉頭緒紛繁不一今既一切改歸地方官管轄自宜變通辦理以期簡便易行以後差糧概收入官與租糧同等同時交納各村牧養馱牛騎馬之家遇大差來時由官飭該管保正預先告知用數多少屆時到站當差由官接站給予腳價仍照從前分出何處馬拉應支何項差使進出律勿任淆亂至于圍馬釋夫馬步明亮湯役打役等差一照從前何項差使歸何處支應並由官發給工價其圍帳床墊鍋灶秤盆等項官為制備待用不訖百姓

僧糧 凡在巴里兩廳全境喇嘛寺院皆屬大皇上地土凡喇嘛無論自種佃種文記皆應與百姓一律按等完糧不得以僧而稍寬減

異

粮限 查納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齐巴塘四乡寒暖不同有
种两季者有種一季者两季者如春季之粮統限六月内交納秋季之
粮統限九月内交納其余各乡種一季者統限十月内交納如到限不
交或交不齐者即派保正往催春季七月初十日派人秋季十月初十
日派人所有该保正食用盤費皆由人粮人供应若催后不交传案严
懲派人催粮則不免抗稟即为内产自罪是以按限及早完納为正規

納銀 该百姓等每年于应征稅銀須用紋銀藏元不准以首飾
等件抵消

逆产 查抄丁林寺正副土司及各匪首逆产由官招人佃种
其粮皆按五程上納不在三等之例如佃户懶惰或有别故官即起佃另招

垦田 查巴塘及乡間荒地甚多自三十二年起皆归官
招垦无论汉蛮僧俗不准私自垦种如有願垦此荒地者无
论汉蛮僧俗皆准到官府承領執照方准耕种如由官日給工食者其
地垦熟並所出糧麥一概归官第二年若能自口食官只借給籽种准
照五程納粮外再將籽种还官平出平入不取利息第三年后即照章
按等完粮其自备口食开垦者第一年免其納粮第二年后即照章按
等完粮唯此項垦田作为官佃准其立立耕种若犯有不法等事官即
立时進佃驱逐

杂支 查巴塘百姓及丁林寺佃户每年有与土司喇嘛交納猪
羊馮子酥油葱薑蜂蜜核桃石榴繩毛繩等項實屬煩此自三十二

年^起百姓除應納正糧差糧外此項茶派永遠裁免凡有誰何人不得行需索廟后各衙署如有所需皆照市價購買絲毫不令民間供應

佃戶百姓為大皇上之百姓他人不得而有即當日土司亦系大皇上命其代為管理百姓之人爾等不明此又遂自認系土司之百姓已屬糊塗一甚更有謂為喇嘛百姓者尤屬荒謬絕倫不知事理喇嘛乃出家僧人家既不應有又安有百姓即爾等有種喇嘛田地者只得謂為該廟之佃戶不謂為喇嘛之百姓廟后凡種有喇嘛田地者只云某廟佃戶不得稱為某廟百姓除與喇嘛納租外所有一切差糧閹訟仍歸地方官管理不得向喇嘛訴訟

干預 喇嘛有佃戶只准向佃戶收租不准管理他項事 務如閹訟欺頂等類更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即其佃戶與人爭訟是非自有地方官為之審理該喇嘛不得過問並不得向地方官衙門求情等事

閹訟 凡漢番僧俗教民人等大小閹訟皆歸地方官伸理凡有誰何人不得干預其事

命案 查俗殺人向以賠銀賠茶了事人命至重豈能若此輕易結以後殺人必須抵命其中或有情節輕重之間所官審斷自能為之剖白斷不准私自賠銀了事

劫案 凡有夾圍搶人謂之劫掣茶即予正法凡有凡殺人

竊案 夜間乘人睡熟或掀牆或挖洞或撬門入人家偷物謂之竊被入拿獲送官除追还原贓外初犯者杖犯二次者責柳犯三次者罰永遠為人奴犯四次者充軍

男女有別一夫一妇謂之正若与他人妇女苟合謂之姦犯姦者
姦案 男女皆有罪男杖責一千罰銀兩平女掌阻五百罰銀兩
平元銀者罰作苦工三年犯兩次者男女責罰皆加倍犯三次者責罰
道加倍仍予充軍如女不願而男子強姦者男子正法女子免罪

常案 凡因戶婚田土買賣欺頂控案者謂之常案官為審判時
直以理開導如无理者过于狡詐即予杖責示懲

案費 百姓問訟每案原被告各給漢蠻保正銀三元以為紙筆
之費不准再有絲毫勒索如有格外需索者准百姓喊稟或當堂面訴
索少者立于責革索多者並將該保正充軍

原告控案 被告必待傳而後到然傳案則不免有需索扰累之
弊今設一法極為簡便原告遞稟後本官即為出票按道里遠近限定
日期將票即交原告帶回付給被告所住之村保頭人該頭人當日將
票交給被告催其按票限日期來案報到將票當堂呈繳原告亦必于
是日到案官即立為審斷不准延延如被告逾限不到然後派保正催
傳所有食用盤費一切皆由被告支應原告不出分文惟保正盤費一
站只准向被告索銀二元兩站索銀三元三站以後只准遞加半元只
祇去站不祇回站如有多索准被告當堂稟官懲治如被告實係有故
不能如期到案准該頭人將其情由具稟交原告帶呈該被告不具限
狀于某日到案所審屆期不到尋訪保正往傳凡頭人傳票原被告各
給銀半元以為飯食之費

限期 傳審票限日期哥巴塘一站者限四日到案兩站者限六

日照此每多一站加限兩日皆以出票文第二日起限

展期 傳案文票交與原告難保不有意延壓以害被告該頭人接票時須與原告當面將接票日期註明票上如原告延延日久仍按票到該村文日起限如等一站者限四日初二日出票初二日起限原告應初二日送票到村被告應初五日到案今原告乃延至初四日始送到票村則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計被告應展至初七日到案余可類推

一、銷案 傳案後被告按限接到而原告不來案候審過三日後即將案註銷飭被告回村原告再控不准以防誣控之弊

一、換票 原告如實系有故不能到案應先具稟呈明並其限某日來案接審如限在三日內者被告即在此等候如限期遙遠被告即先回村候原告到日另行換票傳訊惟保正紙筆費暨頭人傳案飯食費一案只准一次換票傳訊者不能多索

一、紙張 凡傳案出票送案堂單以及議供等紙張皆由保正預備即在紙筆費內攤出不得再向原被兩家需索

一、修建 丁林寺罷已剷除概不准修建亦不准再有喇嘛在內居住其各鄉村之喇嘛並未滋事自應照舊如喇嘛有願還俗者听之

一、僧額 查定例一廟喇嘛不准過三百人今各廟多已透例逾格若遽令其裁減亦為難惟有將各喇嘛名數年歲註冊存案已過三百者以後不准再行續添數十年後有日減元日

增自能造符三百文數

一、**学堂** 蛮民于事不知道理不知轻重若能明道理审轻重亦无杀害风大臣及法司译之事安能遭此次大兵重者害及身家性命轻亦仿损财物粮食此皆由于不学文故俟将来筹有余款官才立一小学堂无论汉蛮凡儿至五六岁皆送入学堂读并不唯明白道理将来并可为官荣及父母荫及妻子豈不甚美将来立学堂时再定详细章程示知

一、**葬亲** 汉人于父母之死必殮之以棺埋之于地不忍見其父母之屍損坏蛮俗則或棄其屍而听犬食或焚其身而謂火葬或舂碎其骨揚洒以喂鳥雀且謂天葬此等惡俗實堪痛恨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屍挫骨之刑今其父母无罪而子及者乃火其屍並舂其骨以喂犬喂鳥汝于父母有何仇恨而用此極刑試思人生幼年之時其父母何等愛惜保护惟恐其被火燒並恐其為犬咬也惟恐其磕碰仿損其骨也今父母死而其子女乃故使火燒犬食且舂碎其骨何于父母愛子之心大相反也嗣后尔蛮民务宜改此惡习亲死則以礼葬度有别于禽兽之行尔等但知陰經以寸求福夫陰經何能有益于入如果有益丁林寺喇嘛終日陰經何以遭此杀戮西藏达赖称为活佛被洋兵打败各处逃命彼身且不保安能保佑尔等寸文即福哉汝等文冠冥竟可吟故尔督不惜良法开导也

- 一、梳发 巴塘全境百姓既为大皇上百姓即应遵大皇上制度以后人人皆须梳发梳 髻 不得再似从前之披头散发与活鬼一般
- 一、净面 人以净洁为主所以每日早起人人必须梳头洗脸再言做事办吃食亦称净洁若终日回首垢面不知辜负此生为人须改此习
- 一、冠服 巴方既经改革汉番不介冠服亦不宜独异但立法之初断难强同凡尔蛮民有愿改汉人冠服者听之不愿者亦从其便
- 一、着裤 人文所以异于禽兽者知羞耻明礼义也尔等男女皆不穿裤自问是何形像易于犯姦亦实由于此嗣后尔等如能穿裤更好否则于儿女小时即令穿裤彼自幼习惯久则皆知不穿裤为可耻自不便作犯姦之事尔作父母者脸上亦有光彩此即为 知羞耻明礼义之人尔督教之喜之自当与汉民一样看待决无汉蛮之分
- 一、辨族 蛮民向无姓氏久后即不识为何人文子独有身在人辨族之义以后蛮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借家长之名皆取首一字为姓以便查查遵守度后立有发起为官与绅者不至不能自详其查系也
- 一、平等 蛮民旧俗无论大小头人皆有小子如奴僕之类一立为奴即查查为奴殊非持平之道试思汉民与蛮民此时尚

視為平等蠻民與蠻民豈有不平等之理以後永除此例凡
有小孩者與佣工同

- 一、戒烟 鴉片烟之害人最深能吸人精血故吃烟者无不瘦能軟
人筋骨故吃烟者无不懶能耗人銀錢故吃烟者无不窮此
烟真是毒符漢人受之最多最深本督見爾蠻民多不吃烟
心甚喜之但願爾等不沾染此坏氣以乃是大皇上真好百
姓即漢民亦當深以此為戒
- 一、糞除 街道各路最宜清淨且牛馬骨殖猪羊糞草尤宜焚化收
檢用以肥田以後責成漢蠻保正隨時督率街坊百姓掃除
街道免致穢氣中人染生疾病
- 一、墳墓 漢人塚多在甲碓頂一帶一望纍纍殊不雅觀以後元
訖漢蠻百姓埋葬棺木須在低凹僻靜之處免致敞露窒碍
其已葬者勿遷
- 一、中廁 凡蠻民凡幼男女隨便出巷解溲不擇地不擇人最為惡
习以後大街小巷皆立中廁分別男女既免汙穢且可積蓄
糞水以肥田如有不在中廁大小便者从重責罰

管理巴塘糧務補用知縣詳夏奉發姓氏百字日期並照抄張師

曉諭處所一案均詳夏事竊糧員于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案奉憲
台札開照得關外蠻民向無姓氏往往曾玄而不知高曾宗族而娶為甥舅
大乖古入辨族之義茲各屬議定百字令百姓等各將現在所知之宗族人

等共认一字为姓以便查立遵守百立之后均各自详其立系持将巴塘一百字札发合即札飭为此札仰该管遵照即便将所发姓氏出示晓谕令百姓等合族共认一字永远为姓于该蛮民等原名之上各冠其姓氏若能一律改为汉名更妥以后上纳粮税即按姓各造册以便查考惟改为汉名一事所从其便不宜强勒如何办法并移知学务局转行各处学堂教习俾学生等均按姓氏取名以免歧异切切持札计粘姓氏百字一纸等因奉此根冀遵将发下姓氏百字抄录晓谕令百姓等合族共认一字永远为姓并移知学务局转行各处日期及照抄晓谕张贴处所除另开清单外理合具文详复宪台俯赐察核批示祇遵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须至详者

计粘呈晓谕处所清单一纸

钦命头品顶戴尚书銜督办川滇边务大臣武勇巴图鲁赵

宣 统 元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粮 官 张 盛 楷

谨将张贴告示处所开呈宪鉴

计 开

巴塘中街	邦察尔	小慎冲	亚海贡
公卓伙松	夺宗伙松	喜萨布	洛居伙松
丁布伙松	猛布伙松	江戎十八村	鸟鸟松极
邦木塘	空子顶	竹巴笼	喜松工
党坝村	邦喜郎多	莫多	扛日洛村

巴 塘 百 家 姓

巴	康	于	古	初	苗	苗	湯	沛	國
強	梁	夏	商	周	游	牧	刁	广	泽
通	貢	威	汉	京	班	范	紀	陳	籍
唐	宋	暨	元	明	沙	門	滿	戎	狄
騫	迦	勞	王	師	高	張	壽	金	石
武	侯	管	亦	曹	文	翁	經	史	席
丁	钱	别	甘	辛	蓬	麻	區	黑	白
胡	服	易	牛	馬	凡	雷	凌	松	柏
吳	楚	晋	諸	姬	安	危	計	万	叶
岳	公	盖	代	双	平	成	贊	魏	闕

出 示 曉 諭 行 使 宦 斗 官 称 一 策

为 出 示 曉 諭 事 賤 得 量 衡 文 制 中 外 不 同 而 称 名 亦 異 查 中 國 量

制則以十寸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推之百千萬皆以石計衡制則以十毫為厘十厘為分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兩為斤各行省无不皆然惟計夫以寸者民于量衡之稱謂不同合則稱為批斗則稱為尅有以二十余批為一尅者有以三四十批為一尅者並且有索拉之名以一索拉半為一尅者各處大小不齊殊難考核一致其衡則各異為索拉各稱為甲碼輕重亦不一尚不大相懸殊惟乍了之稱以十四兩為一斤尤為乖謬茲奉大臣特制定官斗^升並制定官稱分發關外各處委買爾民間應一律遵照制用將查斗尅批索拉等名目及查稱一概裁除以免紛歧凡爾百姓糧食出入皆以官制升斗為凭若買賣貨物應衡輕重亦以官稱為准並免爭競合即出武曉諭爾百姓人等一體知悉自此次定明之後軍民人等均皆一律凜遵如敢有違定予嚴辦決不寬貸切切特示右諭通知實貼^{乍了}_{江卡}曉諭勿損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方 位

方位在北經十六度東經三十度踰^沙魯里山與寧靜山脈之間中跨金沙江其形南北長方全縣面積三萬一千三百零一方里其疆域北以汝扒拿山即祈錫山身白玉其東以大鎖山頂與又敦縣界東南以軀卡山與定鄉縣界南以岩底水河與得榮縣界西南以壬子階溝與拉井縣界西以寧靜山與寧靜縣界西北以戶意山頂與武城縣界